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38号

清远市清新区骏特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57292207Q

法定代表人：冼锡彬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清远市清新区骏特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喷涂车间正在生产，生物质燃烧机正在使用，现场有工人正在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喷涂车间的废气和生物质燃烧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未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于2017年3月份擅自投入生产至2017年6月13日。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

检查记录表》、《环境现场处理通知书》、《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相片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7 月 5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听告字〔2017〕24 号）及 2017 年 7 月 7 日《清新区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中 § 2.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裁量标准 2 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整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晓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8 日

